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3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李端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李端生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端生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阳煤化工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端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太钢不锈

股票代码：000825

法定代表人：魏成文

董事会秘书：张志君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邮政编码：030003

联系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互联网地址：http://tgbx.tisco.com.cn

电子信箱：tgbx@tisco.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4.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5.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16.00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征集人仅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四）本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三、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3、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和石来润先生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 2 号

收件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邮政编码：030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李端生

2022 年 5 月 6 日

附件：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4.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5.00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16.00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征集人仅就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6 人。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二）关于制定《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

（三）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尚佳君先生、李建民先生、石来润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2-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分别是张晓蕾先生、高铁先生和刘千里先生。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制定《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3、关于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能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等各项内容，形成完善、全面的股权激励管理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 3 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4,792,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0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56,444,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74,1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156,369,900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6,30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9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8,485,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335,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335,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1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7,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0,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2、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7,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0,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3、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7,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0,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4、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7,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0,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5、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7,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6%；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0,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7,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0,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

7、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672,5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5%；反对 119,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215,7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0%；反对 119,9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75,6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反对 16,8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8,8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04%；反对 16,8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5,018,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1,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少宏已回避表决。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72,9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0%；反对 19,5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16,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6%；反对 19,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5,016,7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0,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5%；反对 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少宏已回避表决。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14,788,67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331,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反对 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5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及 5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36）。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4,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56,444,000 元减少为 156,000,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56,444,000 股减少至 156,000,000 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兴路 3 号小熊电器新总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联系人：梁伦商、金环

4、联系电话：0757-29390865

5、传真号码：0757- 23663298

6、邮政编码：528322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6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1.2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74,1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474%，最高成交价为 43.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1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218,72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211,48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052,871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第四笔交易对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建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兴业”）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并发行股份购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与交易各方先后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2 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易总对价 12.7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按照如下节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第一笔交易对价为 5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二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三笔交易对价为 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第四笔交易对价为 3.72 亿元人民币，由华建兴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华建兴业支付的第四笔交易对价 3.72 亿元人民币。至此，华建兴业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易的全部对价款 12.72 亿元。

三、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单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9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82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 4.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 JA Solar GmbH	2022/4/11	2,725.99	6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2,725.99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4/1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8	1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2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5	7,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4/15	6,800.00	1 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合计				43,800.00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 101.85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22.8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79.02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6.94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6.40%。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750,000	0.53%	0.05%	否	否	2022.4.29	2023.4.28	四川中锐璟银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4%	98,966,670	69.98%	6.18%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2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16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2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2-02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张许科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及不进行短线交易等事项进行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人用于认购普莱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本人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普莱柯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普莱柯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认购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承诺

普莱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4,299,2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人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 30%（含本数）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 5%（含本数）。

无论是否有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认购，本人均继续参与认购普莱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最终无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报认购，本人承诺认购金额不高于普莱柯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 89,800.00 万元（含本数）的 30%（即不高于 26,9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普莱柯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 89,800.00 万元（含本数）的 5%（即不低于 4,490.00 万元，含本数）。

本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无人报价情形或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本人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若届时普莱柯根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本人承诺以调整后方案确定的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普莱柯股票的行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普莱柯股票的，违规买卖普莱柯股票所得收益归普莱柯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将本承诺函提交给普莱柯，同意由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6 日